

法律基础案例

● 主编 张宽胜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案例	1
一、宪法的概念	1
二、宪法的发展史	2
三、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
四、选举制度	4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七、国家机构	8
第二章 行政法案例	10
一、行政法基础知识	10
二、行政诉讼法	11
三、行政赔偿	14
四、行政处罚	16
五、行政复议	20
第三章 民法案例	23
一、民事法律关系	23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4
三、监护	24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5

五、法人的一般原理	27
六、法人的责任	28
七、企业法人的成立的变更	28
八、无效民事行为	29
九、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0
十、代理的种类	31
十一、无权代理	32
十二、侵权的民事责任	33
十三、特殊侵权行为	36
十四、民事责任的承担	41
十五、诉讼时效的计算	42
十六、人格权	43
十七、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44
十八、财产所有权的移转	45
十九、共有	46
二十、相邻关系的种类	47
二十一、抵押权	48
二十二、质押权	49
二十三、定金	50
二十四、债发生的原因	50
二十五、债的分类	54
二十六、著作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55
二十七、著作权的内容	56
二十八、商标管理	56
二十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57

三十、专利权的保护	58
三十一、裁判离婚	58
三十二、继承法	59
第四章 合同法案例	62
一、合同法调整对象	62
二、合同的成立	62
三、附机会利益的合同	67
四、合同形式问题	68
五、格式合同条款理解	69
六、合同解释问题	70
七、解除变更合同问题	72
八、缔约过失责任	73
九、合同的效力	74
十、表见代理	79
十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80
十二、合同的履行	82
十三、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问题	83
十四、违约责任	87
第五章 经济法案例	92
一、公司法	9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	98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不正当行为	109

第六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案例	113
一、劳动法概述	113
二、劳动合同	114
三、集体合同	120
四、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21
五、工资	122
六、劳动安全卫生	125
七、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	127
八、劳动争议	129
第七章 刑法案例	133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	133
二、犯罪与犯罪构成	134
三、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38
四、排除犯罪的事由	139
五、共同犯罪	142
六、刑罚的具体运用	145
七、刑罚的种类	149
八、犯罪的种类	151
第八章 诉讼法案例	160
一、民事诉讼法案例	160
二、行政诉讼法案例	170
三、刑事诉讼法案例	173

第一章 宪法案例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3)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4)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的、最重要的问题。以上分析是否正确?

【解析】《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1)和(2)就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主要体现。

(3)和(4)两条与“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共同规定了宪法的根本地位,并且相互存在紧密的联系。正是因为宪法在内容上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此,赋予其最高法律效力才显得必要;正是因为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以“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它们三者属于同一平面的东西,不存在谁包括谁的问题。

题。因此,以上分析是不正确的。

二、宪法的发展史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人认为“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形式意义上的法治。这种认识是否正确?

【解析】将“依法治国”写入宪法是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准确地理解“依法治国”的含义,才能更好地认识其入宪的意义。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实现“实质意义”上的法治,而不是实现“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因为“形式意义上的法治”等同于“法制”。所以认为“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形式意义上的法治是错误的。

三、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对于我国多党合作制度,有人说,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在野党。这种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宪法》序言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

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这表明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应当是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所以,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2. 张村与李村毗邻,李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县政府为根本解决问题,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村所有,县政府无权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县政府的做法是否违反了我国的现行宪法和法律?

【解析】《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这一条款规定,矿藏和水流专属国家所有,不能属于集体所有。根据《水法》第3条的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本案例中的“流经张村的小河”不属于《水法》第3条规定的“水塘、水库”,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因此,县政府的决定是合法的,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四、选举制度

某选区共有选民 24367 人,张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2185 人,张先生获得选票 6091 张。本次选举张先生是否可以当选?

【解析】《选举法》第 40 条规定:“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第 41 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尽管本次选举有效,因本次选举中该选区有过半数的选民参加了投票且所投的票数少于投票人数;但是,由于张先生没有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所以,张先生不可以当选。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因此,有人说:自治区的人大、自治州的人民法院、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和自治县的人大都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解析】我国《宪法》第 112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这里的限制条件有:首先只能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不含民族乡;其次只能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含

司法机关。因此,说自治州的人民法院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错误的。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国籍

王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江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取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二人均认为自己具有中国国籍。王某和江某谁具有中国国籍?

【解析】《国籍法》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根据这条规定,王某可以具有中国国籍;江某出生于德国柏林,出生时就取得了德国国籍,所以不具有中国国籍。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1)姜某,被刑事拘留15天,在执行的第3天,他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没有获得批准。请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对此做法的合法性进行分析。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有以下规定: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根据这一规定,在选举日可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人员只有三类:拘役犯、受拘留处罚的人、被劳动教养的人。刑事拘留虽也是拘留,属于刑事强制措施,不是“拘留处罚”,属于“拘留处罚”的只是行政拘留、民事制裁中的拘留、对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人采取的司法拘留。所以,执行机关没有批准姜某的请求是合法的。

(2)某区选举中,汤某是精神病患者。所以,组织者就说汤某没有选举权且不将其列入选民名单。请分析这种做法是否合法。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于特定的人有不同的规则,如对于精神病患者的规定是享有选举权,但选举时不列入选民名单。从法律角度来看,没有剥夺精神病患者的权利能力,享有选举权只是不列入选民名单,实际上只限制了他的行为能力。正是因为汤某患有精神病所以不具有行为能力,不列入选民名单,但“不列入选民名单”只是由于疾病暂时阻却行使

选举权,他并没有因此失去选举权。只要他的身体恢复健康,就应将其列入选民名单,照常行使选举权。

(3)有人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这些权利属于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这种认识是否正确?

【解析】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分为两类权利,一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6项政治自由。公民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在宪法第41条中已被列为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不属于政治权利。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1998年,某圩区张某家虽遭受水灾,但是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救济(获得了救灾款和救灾物资),从而得以渡过难关。张某说,这是因为他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根据宪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张某的说法是否正确?

【解析】《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因此,宪法规定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只有三种,不包括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的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当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民众会收到一定的救灾款物,这种救灾款物的发放也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2)谢某与其丈夫王某均为某企业职工。1997年,王某向企业提出辞职,企业同意其辞职,但根据该企业内部文件《关于职工调动或辞职的有关规定》:申请调动或辞职的职工,如系双职工,夫妇双方应同时调出,6个月后停发工资,收回住房。该企业的内部规定是否合法?

【解析】该企业的内部规定及依据该规定对谢某所采取的措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违法的。特别是企业作出的“申请调动或辞职的职工,如系双职工,夫妇中的另一方应同时调出,6个月后停发工资,收回住房”的规定,是完全违反法律规定的,严重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劳动权,非法剥夺了夫妇中另一方的劳动就业权。

七、国家机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有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制定和修改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是:“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宪法》的这些规定

表明: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制定和修改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说法是错误的。

2.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某村有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 500 人,其中有 100 名村民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主任。经过村民会议投票表决,有 251 名投票赞成罢免。这次投票是否可以罢免该村村委会主任?

【解析】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的规定,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经过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本次投票正好达到罢免该村村委会主任的最低票数 251 票,所以这次投票可以罢免该村村委会主任。

第二章 行政法案例

一、行政法基础知识

1. 下列哪些组织不享有行政主体资格? ()

(1)接受乡政府委托从事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村委会

(2)税务局稽查大队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4)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答:(1)(2)(4)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行政主体的概念。一般认为,所谓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地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村委会是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权,故不是独立的行政主体。至于市政府复议办公室和税务局稽查大队,二者均属一个行政主体下面的内部职能机构,其作出行政决定必须以所属的行政主体名义,且不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3)项属于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规定而直接设立的专门行政机构,属于行政主体的一种。

2. 下列活动形成的关系哪些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

- (1)公安局给所属干警纪律处分
- (2)税务局干部上街宣传税法
- (3)财政局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 (4)人民法院审查工商局处罚决定

答:(1)(3)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行政法律关系的有关知识。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本题中,第(1)项属于行政处分,构成内部人事行政法律关系,是建立在行政隶属关系基础上的行政法律关系。第(2)项,行政法上对政府的宣传活动的定性没有谈及,但一般不认为形成行政法律关系。第(3)项属于内部抽象行政法律关系,针对的是其下属单位的滥收费行为,而这些收费“依据”一般又是由财政局自己制定的抽象性规范。第(4)项属于司法审判,不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二、行政诉讼法

1. 某市公安局经市规划局批准,在居民区盖一栋高大的办公楼,由于距离过近,致使大批居民的住宅无法采光。于是居民将城市规划局诉至法院。法院经审查认为规划局的批准行为违法。此时法院应如何处理?

【解析】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8 条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的情形即适用本条规定,故应当确认规划局的批准行为违法,并且应当责令规划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教育行政部门取消了甲的办学权,甲对此不服,向人民法院提出了行政诉讼。正在甲处学习的 20 个学生因此中断了学习,他们需要另找学校学习,另外租借住房或者乘车回家,经济上损失较大。因此,这 20 个学生也对取消办学权的行政决定提出了行政诉讼,法院是否应当受理这些学生的起诉?

【解析】《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2 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的 20 个学生即是教育行政部门取消甲办学权这一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故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这些学生的起诉。

3.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河道边建造起价值 5000 万元的商品房。市防洪指挥部领导小组认为该片住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予以拆除的处罚决定并于第二天强行爆破拆除,但没有下达任何书面决定。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该处罚决定的主体和程序均不合法,遂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具体行政行为确实违法。法院应当如何处理?